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5986-XM001-233354

北京弘博天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同仁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5986-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0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1 16:52:07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维保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人：耿老师
联系电话：010-58265717
乙方：北京弘博天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9 室
联系人： 吕明亮
联系电话：1851168762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包含项目：
a)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位置	院内资产编号	设备型号	主机序列号	数量	价格/年（元）	维保年限	所属科室
1.	南区超声1诊	030208010004-100025	GE LogiqE9	082436040728	1	68300	1年	超声科
2.	南区超声3诊	030208010004-100027	GE LogiqE9	082436040733	1	68300	1年	超声科
3.	南区超声2诊	030208010004-100029	GE LogiqE9	082436040846	1	68300	1年	超声科
4.	南区超声10诊	030208010004-100030	GE VolusonE10	082437041413	1	68300	1年	超声科
5.	南区超声9诊	030208010004-300001	GE VolusonE10	082437041523	1	68300	1年	超声科
6.	西区二层病房	030208010052-100001	声科 Aixplorer	030208010052	1	68300	1年	超声科
7.	南区超声6诊	030208010033-300002	GE LOGIQ E	637591WX0	1	37000	1年	超声科
8.	南区超声7诊	030208010055-100001	迈瑞 Resona 7	7V-83000965	1	70000	1年	超声科
9.	南区超声14诊	030208010056-100001	东芝 TUS-A500	W5H1813793	1	68300	1年	超声科
10.	南区5F阳光6号	0302080100004-100028	GE LogiqE9	082436040788	1	68300	1年	超声科
11.	西区二区3诊	322050100-000001	东芝 Aplio i900	ZHB1922041	1	68300	1年	超声科
12.	南区超声4诊	030208010036-300001	声科 Aixplorer V	QT75VZ62	1	70000	1年	超声科

13.	南区三楼妇产科	030208010044-200003	百胜MYLab Twice	9000	1	68300	1年	超声科
14.	南区住院楼5层	322050100-000004	日立 ARIETTA 70	G3010223	1	43100	1年	超声科
15.	西区健康管理中心 妇科B超	030208010004-300003	GE LogiqE9	206399US6	1	68300	1年	健康管理中心
16.	西区健康管理中心	322050100-000006	GE LogiqS8	508999SU2	1	68300	1年	健康管理中心
17.	南区健康管理中心	030208010004-300002	GE LogiqE9	204063US6	1	68300	1年	健康管理中心
总计：人民币：1108000元（其中超声科14台，维保费为：903100元；健康管理中心3台，维保费为：204900元）								

a） 服务期限： 一年 。

本合同共计 17 台设备维保，其中 16 台设备维保起止日期为：2026 年 9 月 02 日至 2027 年 9 月 01 日止；另外 1 台日立 ARIETTA 70，主机序列号为：G3010223，维保起止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c)设备所属探头：

ML6-15-D：325963YP7；C1-5-D：156112YP5；9L-D：115859WP1；ML6-15D：163471YP6；9L-D：168188WP1；C1-6D：360137YP4；L8-18i-D：164391YP5；ML6-15-D:148431YP0；9L-D：121471WP7；IC5-9-D：239403WX9；C1-5-D：95864YP5；S1-5-D：22602195；SE12-3:PB14JG39；SL10-2:BR29PF05 ； XC6-1:JV38WT01 ； SL15-4:JV58MW20 ； 9L-RS:47237YP3 ； L4-12t-RS:612494WX5； C1-5-RS:258074YP4； L14-5WU:9TH82000704； L9-3U:9TJ7B001210； V11-3HU:VSH81003270；L20-5U:8JU7A000323；SC5-1U：8MX83002361；RM6C：216591KR8；IC5-9-D：574117WX8；C1-5-D：243551YP9；RIC5-9-D：194858KR7；RM6C：241496KR9；IC5-9-D：451287WX7；C1-5-D：189719YP8；RIC5-9D:218394KR5；9L-D：174164WP4；EC1123:14065066；CA541:10228 ； LA523:36459 ； LA332:05859 ； PLT-704SBT(11L4) SN:JR2112019 ； PVT-781VT(11C3):FSC1836559； PVT-375BT(6C1):FSC1945182； PLT-1005BT(14L5):FSC1815496；PLT-1204BT(18L7):99B1832169；PVT-712BT(11MC4):99C1775234；C1-5-D：136297YP9；9L-D：147211WP7；ML6-15-D：135574YP2；IC5-9D：339384WX0；SL10-2：ID23BT07；SL15-4：HT25KR39；XC6-1：WV45ZP38；SLH20-6：S1142006；PLI-1205BX(i18LX5):FSB1923523；PVI-475BX(I8cx1):FSB1924384；PLT-704SBT(11L4):99F1936416；PVT-781VTE(11C3):FSC1954655；C1-6-D:316602YP2； L3-12D:859917WX7； IC5-9-D:859788WX2； C1-6-D:464228YP6； 9L-D：217054WP6；ML6-15D;347059WP8；IC5-9-D:751565WX3；C1-6-D:443506YP1；9L-D：195798WP4；ML6-15D;229611YP9； IC5-9-D:570069WX5

2.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保修服务

维修时间：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

3.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并保证维修后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可以正常运转，解决更换此备件之前所出现的故障。

2. 乙方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所更换的备件承诺保修，在此期间此指定更换的备件所产生的故障和问题，我们将有义务解决。

3. 乙方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所属探头承诺保修，无限制维修次数，如不能维修，更换同型号探头。

4. 如维修耽误科室使用超过 3 天，将提供备用样机供甲方使用。

5.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 4 次保养维护服务（维修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的检查，图像的测试或必要的电器检查等）

6. 每年免费提供 17 把更换全新探头的名额（其中超声科为 14 把名额，健康管理中心为 3 把名额）。

7. 设备保养前，提前一周与设备科相关老师进行预约，保养完成后，给设备科留存保养工单。

8. 设备在维保期间需要报废，具体维保费用，按甲方书面通知时间截止为准。维保费用，按天计费，一年按 365 天算。

9.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工单闭环率 100%，设备全年开机时间大于 95%，巡检计划完成率 100%，预防性维护每年≥2 次。

10. 乙方承诺定期培训维修工程师，保证其具备充足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11. 乙方每年至少 1 次提交包含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日志、人员签字等在内的完整过程文档，确保所有服务活动可追溯、可查询，为合同验收及客观评价积累数据基础。

12. 甲方定期审核故障达成率、重大事件复盘、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唯有各项数据达标，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4. 甲方的责任：

a)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 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b)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c)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d)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e) 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如因其他零部件（非本合同更换备件）而出现的故障问题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可以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110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6.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工作日内将合同全额总款项 百分之五十 即人民币：554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付至乙方账号（总额 50%维保费，其

中超声科为451550元；健康管理中心为102450元)；剩余 百分之五十 尾款，待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工作日内，将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554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付至乙方账号（总额50%维保费，其中超声科为451550元；健康管理中心为102450元)。

开户名称：北京弘博天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　　号：0200 0963 0900 0046631

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开展服务，对甲方临床工作造成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豁免及限制：

a)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I)该机器翻修、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II)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修者。
III)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b)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 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 射器、定位仪、稳压器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违约责任：

a)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b）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　方： （盖章）	北京弘博天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职　位：	业务经理
日　期：	2026.9.2	日　期：	2026.9.2